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302执70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牛巨武，男，1963年6月1日出生，汉族，现住秦皇岛市昌黎县城关镇网通公寓3栋2单元201号，公民身份号码130322196306010051。

被执行人：韩亚芹，女，1950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现住秦皇岛市海港区民旅路金域大厦906号，公民身份号码230606195011281626。

本院在执行牛巨武申请执行韩亚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韩亚芹向申请执行人牛巨武支付287885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7月31日以(2019)冀0302执30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韩亚芹名下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庆葡村6-21-1-102号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韩亚芹名下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庆葡村6-21-1-102号不动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华海波  
审判员 张立臣  
审判员 池志杰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书记 员 党常生